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预发〔2015〕10号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直部门 不可预见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单位：

为落实省直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省政府有关要求，现制定并印发《湖北省省直部门预算不可预见费使用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省直部门预算不可预见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省直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和省财政厅关于省直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与省级财政有缴拨款关系的省直部门（含一级预算单位，下同），其部门预算安排的不可预见费的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不可预见费是指省直部门根据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政策和口径安排、用于解决本部门预算执行中零星支出和临时性开支的资金。

第四条 除涉及预算单位之间和预算级次之间调整的事项外，省财政厅不再将各部门使用不可预见费纳入预算调整范围进行审批，并将不可预见费调整为可执行指标，由省直部门在预算执行中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支出项目并申请拨付使用。

第五条 不可预见费应当依次安排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1. 预算执行中省委、省政府交办的一般性临时工作所需开支；
2. 预算执行中因增人增编等增加的基本支出；
3. 弥补医疗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不足等其他零星支出。

第六条 不可预见费不得安排用于以下支出：

1. 新建、扩建、迁建和购置楼堂馆所和未经审批的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2.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的相关支出；
3. 超供养范围、超政策标准列支人员经费；
4.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各项支出。

第七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除省委、省政府决定新增的重大支出事项外，省直部门不可预见费仍有余额的，省财政厅不提出追加部门预算支出的意见。省直部门确需新增其他支出时，应结合本部门不可预见费使用情况和结转资金情况，优先考虑使用不可预见费或调整结转资金用途解决。

第八条 预算年度终了，不可预见费当年未使用完的剩余资金，为省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第九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直部门须将本部门不可预见费使用情况列表报送省财政厅（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省财政厅对省直部门不可预见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对不应当在不可预见费中安排的支出，在各部门编制和省财政批复年度部门决算时予以剔除，相关资金在当年转列部门应收预付款项、次年按规定由部门收回资金或在相关支出预算中列支。

第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省直部门预算不可预见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

第十一条 对省直部门在不可预见费使用管理中违反本办法的，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将视其情节，建议相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省直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不可预见费的具体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